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42
投诉人: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Fox
争议域名 :	<20thfox.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公司注册地在美国，其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西比科大街 10201 号 (10201 West Pico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主要营业地点为美国。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为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Fox, 注册地址是中国 Da lian shi, liao ning Province, CN, 100000, 联络电邮为 20thfoxgroup@gmail.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20thfox.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注册服务机构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100120。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8 月 29 日, 投诉人依据互连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K) 提出投诉申请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同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2014 年 9 月 1 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4 年 9 月 2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之查询作出部份确认, 并表示基于争议域名已经在 2014-07-23 过期, 而当前注册者一直未续费, 域名已经进入赎回期 (Redemption Period), 所以域名注册机构无法对争议域名进行相关操作。

ADNDRC HK 随即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函投诉人告之有关情况，并通知投诉人如考虑根据 ICANN Expired Domain Deletion Policy 第 3.7.5.7 条向本案争议域名进行续费，可直接联络有关注册商。

2014 年 9 月 25 日，投诉人发电邮给 ADNDRC HK，知会已联络有关注册商对争议域名进行续费。

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发电邮，表示已按照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续费，并提供早前 ADNDRC HK 所作查询之余下信息。根据资料显示，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而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组织名称是“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Fox”，并非“WHOIS AGENT”。

2014 年 9 月 29 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要求投诉人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或以前提供其将“WHOIS AGENT”列为被投诉人的理由。

2014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随即更改投诉书内的被投诉人名称为本案的被投诉人“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Fox”。同日，ADNDRC HK 回复投诉人，确认收悉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4 年 10 月 6 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表示正在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格式审查，并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根据《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发送投诉书及及所有附件的副本。同日，投诉人随即以电子邮件将有关投诉文档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

2014 年 10 月 7 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4 年 10 月 28 日, 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 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候选专家应 ADNDRC HK 要求, 表明同意接受指定, 並保證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 (Mr. Kenneth Chung) 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 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 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中文译名为“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或“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 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视广播和电影制作公司。

1913 年, 福克斯电影公司成立并成为当时世界上第一家集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于一体的公司。1930 年, 电影制片人约瑟夫·申克和导演达尔·扎纳克创办了一个制片公司, 即二十世纪影片公司。这两家公司于 1935 年合并成立了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 即本案投诉人。1985 年, 新闻集团 (News Corporation) 收购了投诉人公司, 使其成为了福克斯娱乐集团的一部分。如今, 投诉人是国际传媒集团“21 世纪福克斯公司”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的一家子公司。


现在, 投诉人直接或通过其众多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 这些关联公

司包括福克斯电影娱乐公司 (Fox Filmed Entertainment)、福克斯传播公司 (FOX Broadcasting Company)、福克斯有线电视 (Fox Cable Networks)、福克斯新闻频道 (FOX News Channel)、福克斯电视台 (Fox Television Stations)、20 世纪福克斯电视台 (Twentieth Century Fox Television)、20 世纪福克斯家庭娱乐公司 (Twentieth Century Fox Home Entertainment)、福克斯电视公司 (Twentieth Television) 和福克斯电视工作室 (Fox Television Studios)。


投诉人在全球拥有多个带有“FOX”、“20TH CENTURY FOX”、“福斯”，“二十世纪福斯”的注册商标（以下统称为“FOX 相关商标”）。投诉人早在 1915 年就在美国获得了“FOX”商标注册，1935 年获得了“20TH CENTURY FOX”商标注册，以及 1936 年获得了“TWENTITH CENTURY FOX”。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 1986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 FOX 相关商标，即



“” 并在 1993 年注册了“TWENTITH CENTURY FOX”和



“” 商标，2009 年获得了其“二十世纪福斯”商标注册。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包括第 9 类电影胶片、录像等等也包括第 41 类电影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等等。投诉人提供了其所拥有 FOX 相关商标注册的完整清单（见投诉书附件 2）及在美国、中国和香港地区的部分注册档案（见投诉书附件 3）供专家组参考。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附件 1）及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被投诉人看似是一家中国实体。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20thfox.net>。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 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Fox。根据投诉人提供投诉书附件 14 及附件 15 由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显示，被投诉人看似是从事文化投资项目的业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娱乐媒体公司之一，多年以来不断向影视市场输出大量高水平，精制作的影视作品，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投诉人成功发行了众多一系列具有商业价值的知名电影，例如迄今为止电影票房价值最高的电影《阿凡达》。特别是，《X 战警：逆转未来》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播放以来取得了 1.07 亿美元的单项票房收入。投诉人提供了历年以来所发行的部分电影列表(见投诉书**附件 4**)及多部电影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票房情况和获得的奖项以证明其说法(见投诉书**附件 5**)。此外，投诉人亦制作了众多的电视剧系列。

在中国方面，投诉人通过其中国指定代理商“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国发行电影和影碟，并通过授权“时光网”(http://fox.mtime.com)刊登有关投诉人及其电影的信息。中国的相关公众可以在这两个网站上轻松地获得投诉人的最新影音信息。投诉人还有大量的影视作品通过中国中央电视台 CCTV-6 等众多中国大众媒体进行播放。投诉人提供了“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光网”及中央电视台 CCTV-

6 所播放投诉人影视作品的有关网页佐证(见投诉书附件 6 至附件 8)。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中国销售的 DVD 数量和销售额由 2007 年的 300,000 及 \$500,000 美元上升至 2009 年 1,000,000 及 \$200 万美元。

投诉人又称，投诉人多年以来在全球市场不间断地推出了价值几十亿美元的诸多影视作品，也在全球以及中国市场耗资几千万美元对其商标进行了广泛的使用和推广，因此，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 在全球和中国的相关消费者当中已经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相关的消费者在娱乐和媒体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上看到 **FOX 相关商标**，就会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投诉人指出，除在其影视作品的包装影视作品标有 **FOX 相关商标** 外，亦会于其电影和电视剧作品的片头和/或片尾显著播出这些标识。因此，随着投诉人影视作品在中国大陆的广泛传播，中国的相关公众也对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 耳熟能详。并且，加上投诉人本身的企业名称即为“TWENTI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而在过去的至少 15 年间，有许多相关公众和媒体对投诉人的各种经营活动和作品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报道，其中大部分报道使用“FOX”、“20TH CENTURY FOX”和“TWENTITH CENTURY FOX”或其对应中文如“福斯”，“二十世纪福斯”或者“二十世纪福克斯”来指示投诉人。因此，投诉人 **FOX 相关商标** 的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中国媒体有关投诉人及其电影的部分报道复印件(见投诉书附件 9)。

同时，除了域名 FOX.COM, FOXMOVIES.COM, COSDTUDIOS.COM 之外，投诉人还有其他许多带有 fox 的域名将相关的互联网


访问者连接到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上。值得注意的是，投诉人拥有 20THCENTURYFOX.COM 和 TWENTIETHCENTURYFOX.COM 的域名，点击后会直接连接到投诉人的 FOXMOVIES.COM 网站上。相关域名的 WHOIS 打印页和浏览截屏打印页(见投诉书附件 10)。此外，投诉人亦有部分电视频道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播放。

投诉人主张，从上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 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广大的中国消费者中建立了极高的驰名度，相关消费者看到这些商标和字号就会立即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加上投诉人是诸多 **FOX 相关商标** 在全球，包括中国、香港和美国的注册人(见投诉书附件 3)。因此，投诉人拥有在 **FOX 相关商标** 上的在先权利。

投诉人又指出，“FOX”虽然是个普通英文单词，但通过投诉人在影音作品上的大量和长期使用，已经具备了极高的显著性，已经在相关市场上和投诉人建立的唯一对应关系。而“20TH CENTURY FOX”更是一个拼合词组而非固有词汇。“20TH CENTURY FOX” 不单具有强烈显著性，而且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的相关行业内享有相当知名度，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词组在英语中没有任何通用含义。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包括“FOX”商标，“20TH CENTURY FOX”和“TWENTITH CENTURY FOX”和商标均分别构成混淆性近似。

一方面，投诉人指争议域名完全包含其“FOX”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OX”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了一个“20th”。“20th”仅为一个序数词，没有独特的含义，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FOX”。鉴于“FOX”与投诉人的

密切关系，再考虑到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尤其是



“”商标，“TWENTITH CENTURY FOX”和“20TH CENTURY FOX”商标的知名度，“20thfox”极容易让相关消费者联系到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相关商品。

同时，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的“TWENTITH CENTURY FOX”和“20TH CENTURY FOX”商标混淆性近似，“20thfox”仅仅比“20th Century Fox”缺少了中间的文字“Century”，由于首单词和尾单词的完全相同，在呼叫和含义上没有显著的区别。同样由于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的极高知名度，“20thfox”也极容易让相关消费者联系到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相关商品。

另外，投诉人指在百度和 Google 搜索引擎中输入“20thfox”，所出现的结果除了与争议域名相关以外几乎全部指向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11）。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其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 1986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商标，并在 1993 年注册了“TWENTITH CENTURY FOX”和“”商标。且早在 2000 年，就有中国国内的相关期刊杂志将投诉人介绍为“FOX”或者“20TH

CENTURY FOX”。因此，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 **FOX 相关商标** 的时间以及投诉人以“FOX”或者“20TH CENTURY FOX”的名字为国内相关公众所知悉的时间均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早 12 多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FOX 相关商标** 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 该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WIPO 案号：D2003-0696）（见投诉书**附件 12**）， 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投诉人又指出，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FOX 相关商标**， 且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商标检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商标注册或申请； 投诉人亦在通行的中文搜索网站百度和谷歌上就被投诉人和“FOX”， “20th Fox” “TWENTITH CENTURY FOX”， “20th CENTURY FOX” 进行搜索， 结果亦显示二者不存在任何除该争议域名外的其他客观联系（见投诉书**附件 13**）。

因此，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不仅如此， 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使用于宣传和吸引影视文化投资。在投诉书日期以前， 争议域名 <20thfox.net>所解析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被用作宣传“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以及“20 世纪福克斯

亚太影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文化投资项目。有关网站上突出使用了与投诉人 **FOX 相关商标** 及其近似的



“”标识，并且显著使用了投诉人所制作的《泰坦尼克号》、《阿凡达》、《机械公敌》、《星球大战》等电影的相关画面（见投诉书**附件 14**）。投诉人又指**有关网站**目前无法访问，很可能是由于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该网站的关联网站<www.20thfox.cn>的 ISP 提供商投诉请求关闭该网站（见投诉书**附件 15** 及**附件 16**）。

投诉人与“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以及“20 世纪福克斯亚太影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的也从未授权任何该两家公司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中英文企业名称和相关作品的相关版权。投诉人发现该两公司使用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和商标及其相同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大陆从事非法活动，其行为不仅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而且还很可能涉及集资诈骗等刑事犯罪，投诉人称已经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停止其企业名称和相关商标的继续使用，并收集到的有关该两公司可能涉及集资诈骗的相关材料（见投诉书**附件 17**）。

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有关网站上使用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显然不构成“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投诉人提请专家组参考 Chanel, Inc. 诉 Cologne Zone (WIPO 案号：第 2000-1809)，*“有目的地利用他人的商誉来使用[争议域名]不属于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认定属于善意使用，就意味着答辩人可以通过有意识的侵权行为来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而这是和《政策》相违背的”*（见投诉书**附件 18**）。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首先，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就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有关网站上所使用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使用的标识、网站的背景图片和背景音乐都在全面模仿和抄袭投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具体说来：

a. 有关网站公然使用与投诉人企业名称非常近似的“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 20th Century Fox Universal Pictures Investment Group 以及“20 世纪福克斯亚太影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th Century Fox Asia Pacific Filmdom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作为网站所宣传投资项目的运作公司；

b. 有关网站公然突出使用与投诉人 **FOX 相关商标**及其近似的



“ ” 标识；

- c. 有关网站中的公然使用投诉人影视作品，如《泰坦尼克号》、《阿凡达》、《机械公敌》、《星球大战》等电影的相关画面进行相关项目的宣传；

投诉人指出，以上内容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已经非常了解投诉人和投诉人的作品。被投诉人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而自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见投诉书附件 19)。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全面模仿和抄袭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悉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活动，并试图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活动从事非法经营和获取非法利益。这一事实显然符合《解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构成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FOX”组成或包含“FOX”的商标注册，包括“20TH CENTURY FOX”及“TWENTITH CENTURY FOX”的“FOX 相关商标”。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亦早于 1986 年取得其首项 FOX 相关商标及在 2009 年取得“二十世纪福斯”商标注册。

投诉人提供证据显示投诉人出品及发行的多部电影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票房情况和获得的奖项，以及投诉人亦其通过中国“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国发行电影和影碟，并通过“时光网”


刊登有关投诉人及其电影的信息，及透过中国中央电视台 CCTV-6 等中国大众媒体进行播放其影视作品。

投诉人亦提供证据显示中国媒体对有关投诉人及其电影的部分报道，以证明其 **FOX 相关商标**在消费者当中已经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亦声称投诉人多年来在全球以及中国市场耗资几千万美元对其商标进行了广泛的使用和推广，并自 2007 年到 2009 年间投诉人在中国销售的 DVD 数量和销售额都大幅提升。可是，就这两方面，投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支持其说法。但尽管如此，基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其它证据，专家组认为这些证据已充分证明投诉人的 **FOX 相关商标**及品牌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在内，已建立相当商誉及广泛的知名度。而且，对于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FOX”本身是一个普通英文单字，原本就本身而言它并没有强烈识别性。但另一方面，专家组亦注意到这个单字在通过投诉人多年来在其影音作品上的大量和长期使用，已经具备了其显著性。同时，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FOX”、“20TH CENTURY FOX”、





“TWENTITH CENTURY FOX”及“”商标，尤其是当中“20TH CENTURY FOX”与争议域名“20thfox”的分别仅为缺少了中间的文字“Century”，而首尾单词完全相同，在呼叫和含义上没有显著的区别，故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20thfox”极容易让相关消费者联系到投诉人或其相关商品。

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 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书附件 1 及域名注册机构之确认材料表明，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然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于 1986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商标，并在 1993 年注册了“TWENTITH CENTURY FOX”和“”商标，而且早在 2000 年，就有中国国内的相关期刊杂志将投诉人介绍为“FOX”或者“20TH CENTURY FOX”。时间上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来得早很多，而投诉人亦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FOX 相关商标，。

另一方面，对于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又或根据《政策》第 4(c) 条而提出抗辩，而且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

有鑒於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有关网站上所使用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使用的标识、网站的背景图片和背景音乐都在全面模仿和抄袭投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在有关网站上，使用了与

投诉人企业名称非常近似的“20 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20th Century Fox Universal Pictures Investment Group), 以及“20 世纪福克斯亚太影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th Century Fox Asia Pacific Filmdom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作为网站所宣传投资项目的运作公司, 并且使用了与投诉人 FOX



相关商标及其近似的“”标识, 更使用投诉人了影视作品的相关画面进行相关项目的宣传。以上对被投诉人的指控, 投诉人亦提交之相关之证据支持。

正如上文所述,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本案之投诉提交任何答辩, 予以抗辩。

基于席前之证据, 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非常了解投诉人和投诉人的作品。专家组同意投诉人之说法, 即被投诉人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而自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是具有恶意的一种表现。

综观所有证据, 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 FOX 相关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 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有关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或商户, 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 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 (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 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 (iii) 条之条件。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20thfox.net>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20thfox.net>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於香港